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686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06862600A00_ATTCH1.pdf、06862600A00_ATTCH2.pdf、06862600A00_ATTCH3.pdf、06862600A00_ATTCH4.pdf、0686260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
行政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15
15:38:55 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